45. 監察院調查興達港閒置案 海洋觀光增人潮

~緣起與發現~

高雄興達遠洋漁港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投資新臺幣 70.9 億元，自 80 年迄 86 年委託前高雄縣政府分 6 期興建興達遠洋漁港，但聯合國於 84 年 8 月 4 日通過「履行 1982 年 8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及跨界魚類種群保育與管理協定」後，已無公海捕魚自由之情形，使得興達遠洋漁港於 86 年底竣工後，相關設施處於閒置狀態，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當時漁政主管機關竟未察覺上開聯合國協定，本於權責，早日規劃因應措施，卻因遠洋漁業當時顯現之榮景，投入鉅資建設遠洋漁港，肇致相關設施閒置。

~改善與處置結果~

案經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指出：「漁業署及高雄縣政府未積極辦理興達遠洋漁港之活化措施，自該漁港竣工後迄今已 13 年餘，仍任令大部分港區空間閒置，實難辭其咎」，並按季持續追蹤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興達遠洋漁港低度使用設施，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賡續自辦活化措施。漁港由高雄市政府接管後，相關活化措施，分為：(一)短期計畫，除提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增設教育訓練設施、推動遊艇修造廠設廠案，並有「海上劇場」活化案，西區一層於 101 年 10 月 9 日由帆船主題餐廳進駐正式營運，東區一層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由興達港區漁會經營農漁會特產直銷展售中心。其次，也運用現有設施設置海洋環境教育場所，截至 102 年 8 月底，參觀人次約 4,800 人。至於 102 年 8 月 24、25 日辦理的「2013 高雄海洋博覽會－夏日 PARTY」，參與人數約 79,900 人；興達港區漁會於同年 8 月 31 及 9 月 1 日辦理「浪花捲捲節」，參與人數約 15,000 人。(二)長期計畫，計有：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興達漁港海洋觀光

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 BOT 可行性計畫」、「修造船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本案於 103 年 7 月 2 日分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仍應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持續督促所屬貫徹「興達遠洋漁港」各項活化措施之執行與督考工作，俟完成活化後，檢送具體活化成果，予以結案。